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转债代码：127073

转债简称：天赐转债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、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，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%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70%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，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。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天赐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天赐”）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亿元。

2024年4月28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天赐”）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，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天赐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立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6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 113 号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江门天赐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19,923.78	24,657.03
总负债	1,497.75	5,133.10
净资产	18,426.03	19,523.93
江门天赐	2023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73.03	-72.45

2、公司名称：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立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 101 号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直接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；锂离子电池材料、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新型表面活性材料、有机硅材料、日用精细化工产品、添加剂的研发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江苏天赐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142,265.32	139,117.41
总负债	92,801.25	87,453.13
净资产	49,464.07	51,664.28
江苏天赐	2023年1-12月(经审计)	2024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99,262.84	57,557.70
净利润	24,369.35	2,200.8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：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

保证人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对象：天赐材料（江门）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额度：4亿元

保证期间：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

年。

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2、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其主要内容：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

保证人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对象：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额度：1 亿元

保证期间：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，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四、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3,500 万元，提供担保余额为 115,603 万元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（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6%；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保证合同》；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